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922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杉姍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具狀更正債務人之姓名（經查，為林杉「姍」）。

二、承上，並提出更正後之聲請狀暨繕本3份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至菁